

舞阳县营商助企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舞阳县营商助企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营商助企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33

2、采购项目名称：舞阳县营商助企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舞阳县营商助企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运用互联网+建设营商一体化系统建设，面向工作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工作平台，面向管理者提供营商助企全局检测的管理平台，全县营商助企工作一盘棋，集约建设建设具有舞阳特色的“营商助企一码通”（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3，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7.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乙方参照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规定计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395-7333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南门门面房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395-7333001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南门门面房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1.1.4	项目名称	舞阳县营商助企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舞阳县营商助企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运用互联网+建设营商一体化系统建设，面向工作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工作平台，面向管理者提供营商助企全局检测的管理平台，全县营商助企工作一盘棋，集约建设建设具有舞阳特色的“营商助企一码通”（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两年
1.3.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申请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响应人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

8.2	最高限价	人民币（最高限价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响应人的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开标当日，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

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标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2.5 公布唱标信息；
- 5.2.6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响应人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 ” 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 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 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 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 ” 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 ” 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10 分 技术标：70 分 商务标：20 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最高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报价）×10	

		注： 1.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报价按 0 分计算，仍进行下一步评审。
技术部分（70分）	技术参数（10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10分，参数项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需求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并包括对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和综合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对平台各系统建设详细的需求分析方案的得 10分； （2）需求分析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得 7分； （3）需求分析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4分； （4）缺项不得分。
	总体架构设计（10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系统总体架、支撑环境，有对本项目建设的应用系统提出设计方案，包括一企一码、扫码入企、政企评价、诉求反馈、惠企政策、信用服务、数据分析、企业管理等功能模块详细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功能完善，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全盘考虑用户需求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切合实际，充分结合项目情况，确保本期项目的前瞻性、扩展性、先进性的得 10分； （2）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方案、技术路线，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7分；

		(3) 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方案、技术路线, 内容一般, 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方案、技术路线, 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差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0 分; (5) 缺项不得分。
	总体建设方案 (10 分)	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详细描述完整合理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计划和内容, 包括: 项目实施策略和承诺、组织和管理机构、项目实施管理 (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安装部署、验收管理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 管理计划非常合理, 实施策略描述全面, 组织和架构设置合理, 技术参数响应的完善性得 10 分; (2) 方案思路比较清晰, 管理计划比较合理, 实施策略描述较全面, 组织和架构设置较合理, 技术参数响应的完善得 7 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 管理计划基本合理, 实施策略描述基本全面, 组织和架构设置基本合理, 技术参数响应的基本完善得 4 分; (4) 方案设置不完整切不满足技术参数的, 得 0 分; (5) 缺项不得分。
	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流程的简便性、故障排除的时效性、系统升级修补的合理性及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思路非常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科学, 得 10 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考虑较合理、描述较完整, 得 7 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 得 4 分; (4)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 得 0 分; (5) 缺项不得分。
	故障应急方案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故障应急方案, 根据应急响应预案流程、原则、协调机制、时间合理性、考虑全面性, 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应急方案考虑非常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 得 10 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应急方案考虑较合理、工作计划描述较完整, 得 7 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应急方案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 得 4 分; (4)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0 分; (5)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1) 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等、科学、合理加 5 分。 (3) 培训方案先进高效、可实施性强的加 2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4 分)	投标人具备: 国家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证书, 每提供 1 个认证, 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软件交付能力（2分）	投标人具备：软件成熟度 CMMI5 证书得 2 分；
	业绩合同（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能力（5分）	1.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备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上述 2 项资质证明全部满足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项目团队：其中①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人员数 ≥ 1 个；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人员数 ≥ 1 个；项目团队成员中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若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不可重复计算）；
	售后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有售后服务队伍，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且响应时间合理、应急恢复系统及时性，备品备件方案可行性、售后服务保障、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给予打分： （1）有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对于售后服务响应及售后方案描述清晰，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更有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A；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供应商得分=A+B+C。

-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四、特别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 (4) 按本方法评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若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 (5) 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投标人投标予以拒绝。
- (6) 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为成交人。
- (7)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 (9)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助企服务效能，增进政企联系，减轻企业负担，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提高企业满意度，助推舞阳经济高质量发展。拟建立全域营商助企一码通系统，构建企业网格包联机制，搭建政企沟通桥梁，解决企业痛点问题，提高企业满意度，同时提高政府惠企助企服务能力，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提质增效。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包括营商助企一码通系统、云平台租赁服务等内容。

一、项目交付要求：

1、中标方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软件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服务要求提供电话、邮件或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进行系统的日常巡检与维护、故障处理、技术支持。

软件维保期限为 2 年，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提供 7 天×8 小时的免费咨询服务，为甲方提供使用指导和咨询解答；对于由乙方交付的相关产品及服务自身的故障、漏洞等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提供系统的日常巡检与维护、故障处理、技术支持服务。

3、本项目系统性能要满足以下要求，保障系统稳定、可靠、实用。

系统寿命≥10 年；支持并发终端数≥200；系统控制操作响应时间≤2s；数据浏览响应时间≤2s；一般数据查询响应时间≤4s。

二、技术需求：

1、营商助企一码通系统建设

聚焦助企服务

针对入企服务难把控、政策服务不全面、政企缺乏互动渠道，系统聚焦助企服务，首先对全县企业构建企业码，并按照属地进行网格划分，指定助企专员，由助企专员对企业进行走访助企，记录企业信息，反馈并协助处理企业遇到的问题，并通过政策指引提供政策服务。构建一企一码、企业空间，企业一站获取惠企政策服务，进行诉求反馈等。整合政策服务，汇集省市县惠企政策，实现政策快速触达；整合信用服务，方便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1) 企业空间。企业登录后可在企业空间查看企业码、查看单位入企记录，同时进行单位评价、诉求反馈等。

2) 政企评价。企业可对入企服务单位进行评价，以便多维度获取企业对助企工作的评价反馈。

3) 诉求直通。反馈企业问题、诉求，查看问题和诉求处理结果。

4) 企业信用服务。企业可查询信用信息、信用报告等。

5) 惠企政策服务。企业查询惠企政策，实现政策触达。

聚焦综合管理

管理中心包括单位管理、企业管理、一企一码、入企记录、数据分析等，数据中心汇总入企服务、企业信息统计、评价统计、诉求问题统计等，形成多维度的统计报告，可按月报送给管理部门，辅助

全局监测、管理监督，全面提升企业服务管理水平，打造“无事不扰、有事必帮”的亲清服务。

同时集成统一用户、统一权限等支撑系统，按照用户权限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数据按照权限开放，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使用安全。

- 1) 扫码入企。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扫描企业码进行入企，实现入企留痕。
- 2) 走访登记。助企专员记录走访情况，登记企业信息、采集企业问题等。
- 3) 问题反馈。工作人员根据权限可查看企业反映的问题及结果反馈，便于现场处理。
- 4) 政策指引。走访助企时可通过政策指引查看助企政策，帮助企业解读政策。

2、云平台租赁服务

本项目采用云平台租赁服务。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需求描述
营商助企一码通	企业移动端	企业空间	构建移动端的企业空间，包括企业码、问题反映、走访记录、单位评价。企业登录企业空间可查看与本企业相关的模块服务。
		惠企政策	企业在移动端可进行政策查看、搜索
		信用服务	链接已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服务和信用报告服务
	企业PC端	企业空间	构建PC端的企业空间，包括企业码、问题反映、走访记录、单位评价。企业登录企业空间可查看与本企业相关的模块服务。
		惠企政策	企业在PC端可进行政策查看、搜索
		信用服务	链接已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服务和信用报告服务
	助企工作端（移动端）	专员首页	根据工作人员角色及权限配置首页菜单模块，包括扫码入企、走访记录、政策指引、问题处理、个人中心等。
		扫码入企	工作人员在入企服务前，需扫描企业专属二维码进行入企。
		助企服务入口	包括走访登记、走访记录、政策指引、问题处理模块，便于助企专员走访助企时进行信息登记、查阅政策、问题处理等。
	管理端（PC端）	管理中心	包括队伍管理、企业管理、助企记录、问题反馈和系统设置等功能。便于管理者进行队伍、企业的统筹管理。
		一企一码	包括企业码生成、下载、导出功能。每个企业可生成单独的二维码，用于扫码入企。
		数据中心	包括企业数据统计、业务数据统计、走访企业统计、助企队伍统计、评价统计、问题统计，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支撑平台	统一认证平台	用户管理，基于机构的用户管理
			机构管理，组织机构的基本管理
			认证管理，管理用户的账号、登录认证
		统一权限平台	系统权限管理
			系统角色管理
			用户授权管理
云平台租赁	/	/	云平台租赁二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部分
- 七、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并授权(姓名、职务)。

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 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不是, 附件1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不是, 附件2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编号：货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或适当调整格式。5. 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6. 有规格型号一定要填写规格型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 注：1、偏差说明” 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 3、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相关成功案例，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它材料

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

2. 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进度：。

3.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

2. 服务费具体支付细节：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完成交付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并开具足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开通线路条数及时间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实物、照片、电子等形式提交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采购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服务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服务项目：**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服务费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人用以支付供应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条款、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3.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